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，如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、政府强制采购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罗县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平罗县人民医院病理科国家级薄弱专科建设项目所需零星设备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取材台（病理取材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金源实验装备（嘉兴市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 4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126.9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(394.23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制片染色一体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孝感奥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 26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576.30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57.60 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通风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金源实验装备（嘉兴市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 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126.94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(394.23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生物安全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(224) 人，营业收入为 (3500)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(3926 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宁夏铭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7 日